



证券时报客户端



证券时报官微



券商中国



e公司



数据宝



全景网



新财富

习近平对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扎根中国大地赓续中华文脉厚植学术根基 为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作出更大贡献

蔡奇出席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工作会议并讲话

新华社北京11月29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作出重要指示指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是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基础工程、战略工程。20年来，工程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出了一大批高质量研究成果，在学习研究宣传党的创新理论、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习近平强调，新时代新征程，要坚持守正创新，聚焦学习宣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着力深化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着力增强学习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推动党的创

新理论更加深入人心。要坚持“两个结合”，扎根中国大地、赓续中华文脉、厚植学术根基，深入研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实践中的重大问题，加快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培养高素质理论人才，为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作出更大贡献。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工作会议11月29日在京召开。会上传达了习近平重要指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蔡奇出席会议并讲话。

蔡奇在讲话中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深刻阐明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

工程的地位和作用，明确了坚持守正创新推进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研究宣传的任务要求，提出了坚持“两个结合”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殷切希望，为新时代工程的实施提供了重要遵循。

蔡奇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思想建党、理论强党，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回答了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方向性、根本性问题，系统阐明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的方向目标、基本原则、根本任务、重点工作。我们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

护”，贯通学习领会、一体贯彻落实。

蔡奇强调，创新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要把学习研究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根本任务，提升学习教育针对性实效性，深化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增强宣传普及吸引力感染力。深化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研究，深入回答中国具体实际问题，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丰富内涵和时代价值，不断加强对“两个结合”的研究和把握，持续激发理论创造活力。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为引领，适应时代要求，立足中国实际，系统提炼总结标志性概念、原创性理论，推动构建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加强组织领

导，完善制度机制，强化激励保障，营造良好学术生态，加快形成统筹有力、管理科学、激励创新的工作格局。

李书磊主持会议。谌贻琴出席会议。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教育部、中国社科院负责同志，工程咨询委员会代表，理论工作平台代表和有关专家学者作交流发言。

中央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工程主管单位、中央宣传文化单位、有关人民团体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工程咨询委员和专家学者，地方党委宣传部、中管高校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网下打新规则迎修订 严禁六种异常报价行为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中国证券业协会昨日发布了修订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及其配套文件，通过明确异常报价申购情形等方式，持续强化网下投资者自律管理，进一步规范网下投资者报价申购行为，维护证券市场良好发行秩序。

修订后的《指引》共十五条，主要明确异常报价申购情形。将原《指引》关注名单所列关注情形调整为六项网下投资者异常报价申购情形，包括报价偏离度显著较高、报价一致性显著较高、报价与网下投资者自身定价依据不符、频繁修改报价、不当报价申购引发舆情和其他情形。此外，将异常报价申购情形监测期由两个月修改为三个月，进一步提高监测结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在异常行为认定方面，《指引》明确将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判定。中证协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出现的异常情形，结合申购数量、发生频率、定价依据、全部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公司基本面、上市公司重大信息和市场整体走势等因素进行定性与定量分析，对网下投资者异常报价申购行为进行认定。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行为虽未达到相关监测指标，但接近指标且多次实施同类型异常行为的，可将其认定为相应类型的异常报价申购行为。

对于违规的网下投资者，《指引》明确实施名单分类管理的适用情形和自律惩戒措施。具体来看，对于网下投资者首次实施异常报价申购行为的，将其列入网下投资者关注名单，对其予以重点关注和提醒；被列入关注名单后十二个月内再次实施异常报价申购行为的，将其列入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并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三个月的非书面自律管理措施；被列入异常名单后十二个月内再次实施异常报价申购行为的，对其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六个月至三十六个月的书面自律

措施。同时，中证协还结合对异常报价申购行为严重程度的认定，特别明确对实施异常报价申购行为并对网下发行秩序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投资者，将其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进一步从严采取资格限制措施。

《指引》还规定，将名单分类管理的处理程序参照相关规定履行事先告知、陈述申辩、审核

决定等实施程序。中证协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报价申购行为监测结果和网下投资者分类名单情况确定重点监管对象，通过增加抽查或者检查频次等方式强化对相关网下投资者的自律管理，规范网下询价行为。

中证协指出，为提高协同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将会同证券交易所共同确定异常报价

申购行为的监测指标和认定标准，并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进行调整。此次修订取消了精选名单评价机制。为落实“科创板八条”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询价行为监管，中证协在整合、优化精选名单相关标准的基础上，研究建立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白名单”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另行发布。



我国将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

11月29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农村公路发展》白皮书指出，中国持续推动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农村公路的覆盖范围、通达深度、管养水平、服务能力、安全韧性显著提高。截至2023年底，农村公路总里程增长到460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的84.6%。图为宁夏固原市彭阳县内连接村庄与梯田的农村公路。

新华社记者 冯开华/摄

金融监管总局明确保险资产风险分类新标准

证券时报记者 秦燕玲

11月29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发布了《保险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此次修订扩大了资产风险分类的覆盖范围，将特殊情形外的所有投资资产纳入分类范围。《办法》明确，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上市普通股、公募基金、可转债、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等不包括在内。《办法》进一步完善了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的风险分类标准。其中，权益类资产和不动产类资产的风险分类均由过去的五分类调整为正常类、次级类、损失类三类，《办法》明确了定性和定量标准，并要求穿透识别被投资企业或不动产项目相关主体的风险状况。《办法》将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金融监管总局表示，发布实施《办法》是加强保险资金运用监管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引导保险机构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提升资产质量，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持续完善保险资金运用监管政策，提升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2014年10月，原保监会发布《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办法》是在修订《指引》基础上形成的。具体来看，此次《办法》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扩大资产风险分类的覆盖范围，完善固定收益类资产分类标准，完善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完善组织实施管理。

针对固定收益类资产，《办法》调整了本金或利息的逾期天数、减值准备比例标准等，与商业银行保持一致；增加利益相关方风险管理

状况、抵押物质量等内容，丰富风险分类标准的内外部因素。

针对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办法》一方面将风险分类由此前的五分类调整为三类，即正常类、次级类、损失类，后两类合称为不良资产；另一方面，对金融产品风险分类提出了穿透要求。以权益类资产为例，《办法》明确，对股权金融产品的风险分类，应按照穿透原则，重点评估股权所指向企业的质量和风险状况，同时考虑产品管理人情况、风险控制措施、投资权益保护机制、产品退出机制安排等因素，对产品进行风险分类。对于基础资产为多个标的、难以穿透评估的，可按照预计损失率情况对产品进行风险分类。

业内观点指出，权益类、不动产类资产

的风险分类标准调整后，更能体现两类资产价格波动的特点。此次修订对不同资产的风险分类调整，主要借鉴了商业银行监管实践经验。

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将定期监测固定收益类资产不良率、风险资产占比、损失资产占比等指标，有针对性地开展风险提示、进行早期干预，并逐步将风险分类结果纳入机构分类监管以及非现场监测等，提升监管制度协同性。

在组织实施管理层面，《办法》优化了风险分类的“初分、复核、审批”三级工作机制，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要求保险公司将资产风险分类情况纳入内外部审计范畴，压实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责任。

A2

券商并购重组财务顾问评价规则调整 A类更严格

A2

京沪深等9省市试点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医院

A4

*ST金科重整投资人落定 房企风险化解新路径显现

吴清会见越南国家证券委员会主席武氏陈芳

中国证监会主席吴清近日在京会见了越南国家证券委员会主席武氏陈芳，双方就加强中越资本市场交流合作等议题进行了交流。（程丹）

11月央行开展8000亿元买断式逆回购操作

为维护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中国人民银行11月以固定数量、利率招标、多重价位中标方式开展了3个月期（91天）8000亿元买断式逆回购操作。

除了买断式逆回购操作，央行在11月还开展了公开市场国债买卖操作，全月净买入债券面值为2000亿元。11月25日，央行还开展了9000亿元中期借贷便利（MLF）操作。尽管11月MLF到期规模达1.45万亿元，但综合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来看，11月央行净投放中长期资金4500亿元。

公开市场买断式逆回购操作、公开市场国债买卖操作以及MLF操作是央行在根据一级交易商需求连续开展7天期逆回购操作的基础上，额外投放的中长期资金。10月、11月央行在净回笼MLF、降低MLF余额的同时，均通过买断式逆回购操作、公开市场国债买卖操作净投放中长期流动性。

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温彬向记者指出，当前MLF在流动性投放的过程中质押了大量高质量债券资产，导致我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流动性一直有所欠缺，若通过买断式逆回购操作工具大量置换MLF，则可将质押冻结的债券转为公开市场可交易的债券，大幅提升我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流动性。

从操作期限看，此次开展的买断式逆回购操作将于明年2月下旬到期，可覆盖跨年、春节假期的资金面波动。春节前现金投放、缴税等规模都较大，历来有较大的流动性缺口，而央行在10月、11月的买断式逆回购操作均可避免春节因素对流动性的影响。（贺觉渊）